



保誠人壽

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
紀錄

2021/8

➤ 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執行狀況¹

本公司主要係以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操作。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已簽署並遵循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」及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的六項原則，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。自2019年起，已將ESG評估納入投資決策，其流程包括：

(1) 加入TCRI信用風險指標

欲新增個股至stock pool時，個股TCRI等級需在8級以上(優於8級，即TCRI 1~7級)為可投資標的。

(2) 公司拜訪

透過公司拜訪了解公司治理，包括董事會的使命及獨立性，期待用溝通對話提升公司的營運表現，行動支持及提倡好的公司治理原則。

(3) 公司評價

計算公司目標價格時，會根據上述資訊進行調整。若有其他違反ESG情事，亦會隨之調降其目標價。

(4) 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指標

評鑑指標內含五大構面：「股東權益之維護(權重15%)」、「股東平等對待(權重15%)」、「董事會結構與運作(權重35%)」、「資訊透明度(權重20%)」及「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與企業社會責任(權重15%)」。區分為前5%、6%至20%、21%至35%、36%至50%、51%至65%、66%至80%，及81%至100%等七個級距。

此外，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為遵守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」之承諾，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其內部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ESG議題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，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。其執行情形及案例如下：

<執行情形>

為檢視政策內容是否有確實執行，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，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、審議，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，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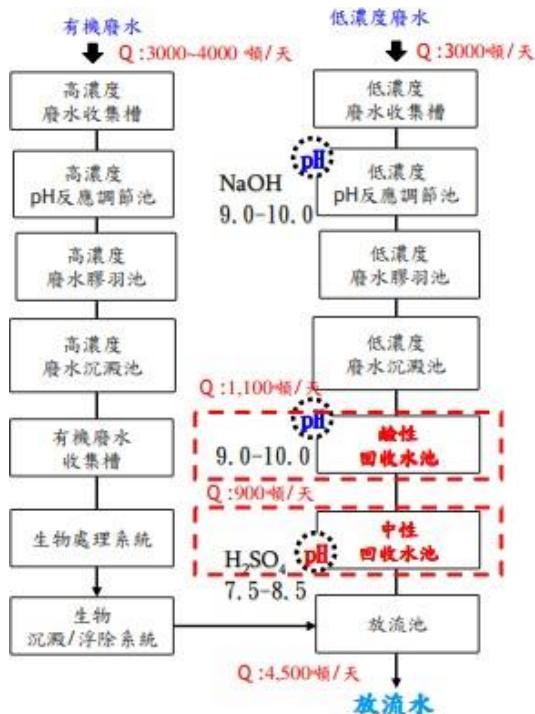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stock pool：遵循責任投資原則建立永續投資政策，並由stock pool中剔除爭議性、不可投資名單
- (2) 評估：包含財務面、技術面、籌碼面、評價面、以及ESG因子
- (3) 審議：每日晨會進行stock pool討論，並於每周周會進一步檢視交易投資
- (4) 檢討：執行差異檢討，並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議題
- (5) 調整：因應ESG檢視結果變化而動態調整投資部位

<交流議合個案說明>

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透過與N公司之對話與互動，了解到N公司以生產高階IC載板為主、部位傳統電路板，故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鹼性廢水、以及缺水問題，適用於集團之ESG議題，故挑選為與N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之重點。

¹ 摘取自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。

其投資團隊與 N 公司管理層就水資源處理、再利用進行深入探討，並獲得 N 公司回復之鹼水處理流程設計，以改善廢水、缺水等 ESG 議題之可能影響



<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>

電路板製程廢水，經加鹼處理後即可符合法規標準排放，此鹼性排放水 pH 值約 9.0-10.0，將其導入洗滌塔內，即可有效酸性氣體以處理用水，大幅減少藥劑用量、並可回收再利用水資源

<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後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，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>

依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後續追蹤，平均鹼水回收水量達每月 31,650 公升、回收水效益約每月 55 萬元

因該公司回復之發展策略符合本行投資原則，自 2020 年起列入觀察名單，並決議投資買進，列為長期投資部位。